

十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哈尔滨鑫洋印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鑫洋印务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省民宗委机关印刷品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哈尔滨鑫洋印务有限公司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鑫洋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9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鑫洋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日

